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公民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目標，為均衡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培育學生成為關懷社會、實踐人生價值之現代化公民，進而關懷社會、實踐人生價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公民教育」課程，凡有關本校學生公民教育課程事宜，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公民教育之推行單位與實施對象：

一、「公民教育」課程之規劃與督導，由學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負責，各學輔活動執行單位配合推行。

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及五專部新生均須修習「公民教育」課程，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課程內容得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三、經轉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及五專部學生，亦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修習「公民教育」課程。

第四條 「公民教育」課程之成績規定及活動內容：

一、「公民教育」課程為零學分、必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務處於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時，結算學生之公民教育課程總分，畢業前成績必須及格方准畢業。

二、「公民教育」課程內容為各類公民教育活動，要求重點為學生對活動之參與、社會服務之熱忱及藝文欣賞，以養成學生之優良氣質與人格。學生須於在校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畢業學年第二學期間參與各類公民教育活動，並取得各類公民教育活動之認證。

三、各類公民教育活動包括擔任班級、系科學會幹部、擔任社團幹部、參與社團活動、參觀校內外藝術展覽、藝文表演與學輔活動、參加社區服務、擔任公益團體之志工、義工、參加系科、全校性專題演講及其他合於本辦法教育目的之公民活動。

第五條 各類公民教育活動之成績計算與評定：

一、擔任班級、系科學會幹部：每學期最高可各得三分，本項整體得分以不超過十五分為原則。

二、擔任社團幹部、參與社團活動：社團幹部每學期以三分計；社團活動每次最高為四分，本項整體得分以不超過六十分為原則。

三、參觀校內外藝術展覽、藝文表演與學輔活動：每次活動最高為兩分，本項整體

得分以不超過十六分為原則。

- 四、參加社區服務、擔任公益團體之志工、義工：一天以內之活動最高為三分，兩天以上四天以內之活動最高為八分，五天以上之活動最高為十分，本項整體得分以不超過二十分為原則。
- 五、參加系科、全校性專題演講：每次演講最高為二分，本項整體得分以不超過十六分為原則。
- 六、其餘合於本辦法教育目的之公民活動：每次活動最高為二分，本項整體得分以不超過二十分為原則。
- 七、未擔任班級、系科學會幹部或社團幹部者，其公民教育總分以不超過九十分為原則；擔任班級、系科學會幹部或社團幹部者，其公民教育總分以不超過九十八分為原則。

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可之活動及計分方式，以核定之計分方式計分，不受上項規定限制。

第六條 各類公民教育活動之成績評定流程與督導：

- 一、擔任班級、系科學會幹部，由導師（系主任）簽章證明。
- 二、擔任社團幹部、參與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簽章或核發存根聯認證之。
- 三、參觀校內外藝術展覽、藝文表演之入場券存根聯或相關證明文件須加蓋主辦單位圖記章戳，並將 300 字心得請導師或相關指導老師簽章後，與存根聯或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課指組進行登錄；參加校內外學輔活動由主辦單位簽章證明。
- 四、參加社區服務、擔任公益團體之志工、義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行程表單，向課指組辦理認證。
- 五、參加系科、全校性專題演講，由系科主任或主辦單位加蓋戳章或核發存根聯認證之，併同相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進行登錄。
- 六、其他合於本辦法教育目的之公民活動，得於系（科）務會議中認定之，或由系（科）主任簽章認證之，併同相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進行登錄。
- 七、活動認證之章戳及存根聯之取得，均應於「誠信無欺」之原則下「親自參與」。
- 八、導師每學期須上網查閱學生之「公民教育成績」，以瞭解導生「公民教育」課程修習情況。學務處於學生畢業前完成學生公民教育累計成績之登錄，做為該生「公民教育」課程之成績。

第七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學務處得於學生在校畢業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彙整出「公民教育」成績不及格者，協調安排公民教育講習及勞作教育服務相關活動，俟完成相關公民教育講習及勞作教育服務相對時數後，其「公民教育」課程成績方評為六十分及格。
- 二、公民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所須接受公民教育講習及勞作教育相對時數如下：
 - 50-59 分者，須參加講習或服務 8 小時。
 - 40-49 分者，須參加講習或服務 16 小時。
 - 30-39 分者，須參加講習或服務 24 小時。
 - 20-29 分者，須參加講習或服務 32 小時。

10-19 分者，須參加講習或服務 40 小時。

1-9 分者，須參加講習或服務 50 小時。

第八條 學生在申請學校內外各獎〈助〉學金及教師推薦信函時，公民教育成績得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

第九條 非修習公民教育學生得申請實施公民教育課程，其每學期之分數由學務處核計，斟酌加計其操行分數，每學期以加計五分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